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设立、变更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设立、变更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的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 | 份数 | 新办 | 增项 | 到期复查 | 依申请变更（经营地点变更） | 其他依申请变更 | 补证 | 依申请注销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2 | 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  |
| 3 | 单位章程（个体无需提供）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 5 | 有熟悉电子出版物业务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明(经营电子出版物业务需提供)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6 | 房屋所有权证或经营场地产权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7 | 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8 | 出版物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 9 | 许可补证申请及其证明材料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10 |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受理后，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形成评审意见。

**（四）审批**

予以行政许可的，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新设立准予批准的条件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2、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1）经营地点变更的，应当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条件同新办（首次）；

（2）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需提交新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料。

3、申请补证准予批准的条件

已在省市级媒体，刊登《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遗失公告的。

4、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1、超出审批权限范围的；

2、材料不齐的。

七、审批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云南省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云南政务服务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设立、变更审批流程图

**申请机构登陆全国代理机构管理系统**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不符合**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不予批准**

**补正不符合要求**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附件：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申请单位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
| 申请事项名称、内容及申请理由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